

重 庆 市 司 法 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重 庆 市 普 法 工 作 办 公 室

渝司发〔2020〕19号

重 庆 市 司 法 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重 庆 市 普 法 工 作 办 公 室 关于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 复核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司法局、民政局、普法办，两江新区司法局、社会保障局，万盛经开区司法局、民政局、普法办：

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普法办自2005年在全市部署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以来，共命名了八批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和六批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社区”，对于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提升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

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质量，强化动态管理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，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普法办对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进行了复核。现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关于开展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复核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各区县司法局、民政局、普法办按照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复核标准，在2019年11月至12月期间组织开展了初核，对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进行100%实地检查，并提出保留、撤销、注销建议名单。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普法办对各区县报送的初核建议名单进行了严格审核、抽查，并在重庆12348法网进行了公示。

二、复核决定

（一）对村级组织健全完善、基层民主规范有序、法治建设扎实推进、经济社会和谐发展、能继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万州区天城镇万河村等2025个村（社区），保留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，并在重庆12348法网公布。

（二）对因区划调整、移民搬迁等已经不存在的万州区龙都街道九龙村等64个村（社区），注销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。

（三）对不符合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标准的万州区周家坝街道狮子村等55个村（社区），撤销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动态管理机制。各区县普法办对此次注销、撤销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的，应在2020年5月20日前，收回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牌匾。各区县以后每年对辖区内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进行认真核查，提出注销、撤销建议名单，于年底前报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普法办。

（二）实施“亮牌”管理。对此次复核以及以后新命名的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，应在村（社区）显著位置，设立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标识，增强群众荣誉感和责任感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提升创建质量。要着眼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建设法治乡村，着力依法解决当前农村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，让群众在创建活动中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要结合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结合”建设行动，不断推动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提档升级。要注重工作实效，切实发挥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典型示范作用。

开展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，是建设法治乡村的重要载体。各区县司法局、民政局、普法办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

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，继续深化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，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建设法治乡村，推进全面依法治市、全面依法治国做出应有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复核保留名单
2. 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复核注销名单
3. “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复核撤销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